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湯健明等間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（114年度  
訴字第508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惟未  
據繳納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，聲請  
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  
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  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 
書記官 邱美榕